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智能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智能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225-89-01-5130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北至苏家铺村地，东至苏家铺村地，南至沿海公路，西至乐亭博发物流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19度5分37.819秒，39度19分46.20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C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乐审批项备〔2024〕7-0084
总投资（万元）	3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46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73432.5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39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位置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规划北环路以南、疏港路以东、沿海 3 米等深线以北、二滦河以西，规划总面积 75.84km²。规划期限为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目前《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3]1395 号）。 （2）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钢铁、化工、装备制造和仓储物流，分为钢铁园区、化工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综合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园区、港口发展区和生活服务区七大功能区。其中仓储物流园区位于滨每公路北侧，规划用地面积 4.23 平方公里。本区内主要建设临港物流产业，重点发展铁矿石、钢材、煤炭等大宗散货的流通、集装箱中转联运业务，建立包括交通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网络等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运转高效、技术先进并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成为唐山钢铁和重化工业供应链中重要的物流枢纽。整合现有物流企业建设综合性物流配送中心，建立起货物-综合运输-物流中心-物流企业-客户，客户货物-物流企业-物流中心-综合运输-客户或出港的物流链条。 本项目位于仓储物流园区，进行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的存储，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开发区利用现有地表水厂，水源为滦河地表水，水厂规模 30 万 m³/d；规划新建 1 座海水淡化水厂，就近取用乐亭海域海水，总规模 8.0 万 m³/d，供给经济开发区部分工业用水；规划新建 1 座再生水厂，总规模 8.0 万 m³/d，规划近期再生水厂处理能力 4.0 万 m³/d；远期再生水厂处理能力 8.0 万 m³/d。目前，海水淡化水厂和再生水厂处于筹建阶段。
--	---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园区管网。 ②排水规划 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与再生水厂合建，处理能力 8 万 m³/d。规划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0 万 m³/d；远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8.0 万 m³/d。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由乐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开发区内黄海路北侧、老米沟东侧、工程占地面积 8.6hm²，设计规模 10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4 万 t/d 已投产运营，现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3.71 万 m³/d，富余 0.29 万 m³/d，采用 AAO 生物脱氮除磷，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砂滤池+臭氧+活性炭+超滤，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机械脱水，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水质要求（COD：30mg/L，NH₃-N：1.5mg/L），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处理后的出水除再生回用外，排入老米沟后最终进入渤海。污水处理厂与再生水厂合建工程处于筹建阶段。 雨水工程：化工园区、综合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园区：该区域分为两个小的排水分区。天津道西排水分区，雨水向西排入长河；天津道东排水分区，雨水向东排入老米沟。 园区目前雨污水管网已在项目所在地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 0.6m³/d，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③供热规划 开发区规划热源采用乐亭华阳热电有限公司供应，一期建设 2×130t/h(1 用 1 备)+1×24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及 1×15MW+1×2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 2×240t/h 燃气锅炉及 2×2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开发区一期工程于 2017 年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
--	--

保设施已经施工完毕，已经正常供热；二期工程处于筹建阶段。 本项目生产生活不涉及用热。 ④供气规划 开发区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供应为主，辅以人工煤气。在规划区西侧建设天然气门站，高压天然气管线与冀东油田高尚堡油气处理厂相接，接受南堡油田天然气。燃气管网采用中压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用气。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 1-1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会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区域现有企业搬迁、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方案的实施，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区域规划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排水企业水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能够满足规划产业废水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可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在运输车辆采取完善的噪声治理措施、噪声管理的情况下，经开区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主要运输道路两侧声环境功能。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经开区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购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经开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经开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经开区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经开区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等陆域生态系统及海洋生态系统，该区域无重要物种的集中分布区、栖息地，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区域受人类干扰较大，没有大型野生哺乳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现状为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重要物种的集中分布区、栖息地。	符合

	动物，未发现国家及地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重要水产种质资源。		
6	环境风险评价：规划入区企业通过对风险源进行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护体系，可避免煤气、盐酸、甲醇、苯等泄漏事故情况下造成敏感点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在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对风险源进行合理布局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符合
7	水资源承载力：经开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均大于需水量，因此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前提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本评价要求经开区加快完善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利用再生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	符合
8	土地资源承载力：经开区规划建设用地占用部分耕地和林地。建议乐亭县加大对未利用地的复垦、开发，增加后备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林地。	符合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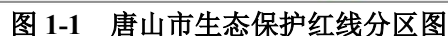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将开发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进行保护，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和分区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限制开发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控制开发区外居住区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属于围填海项目，四周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19 米太平村。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3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污水结合开发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时做好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单独收集，配套建设污水架空管网；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	符合

		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生活不用热。	
	4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评价对本项目提出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区图》，本项目占地不在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约 3745m，符合《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区图》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的

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功能区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落实本环评提出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加装基础减振，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处理和处置措施，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原辅料均就近购买，资源丰富，原料供应有保障。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自建变压器提供，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对比分析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 园区管网。
	入区项目资源和 能源消耗量	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 3982.17hm ² ；	本项目位于河北 乐亭经济开发区， 为规划的工业用 地，已取得了不动

			产权证书。
	应满足经开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用量为4317.13 万 m ³ /a、地下水用量为 400 万 m ³ /a(仅限外供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能源利用上线为煤炭 927.803 万 t/a、天然气用量为 117695.34 万 m ³ /a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
	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本项目生产生活不涉及用热。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1-4 本项目与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入区项目类型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总体要求	详见《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求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其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符合
产业及政策	1、钢铁园区:维持经开区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2521)产能上线为 176 万 t/a、炼铁(3110)产能上线为 1244 万 t/a、炼钢(3120)产能上线为 1452 万 t/a、铁合金冶炼(3140)产能上线为 70 万 t/a。	本项目不涉及	-

	准入要求	2、化工园区：严禁新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脂、液体石蜡、石油气、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严禁新上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包括煤制甲醇、烯烃、乙二醇；严禁新上无机碱制造(2612)，包括烧碱、纯碱；严禁新上无机盐制造(2613)，包括碳化钙；严禁新上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包括乙烯、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醋酸(利用捕集的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的醋酸除外)；严禁新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包括黄磷；严禁新上氮肥制造(2621)，包括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严禁新上磷肥制造(2622)，包括磷肥、磷	本项目不涉及	-
		3、装备制造园区及综合产业园区：严禁新上水泥制造(3011)包括水泥熟料、水泥粉 严禁新上石灰制造(3012)，包括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严禁新上平板玻璃制造(30412 包括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 严禁新上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包建筑陶瓷(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严禁新上卫生陶瓷品制造(3072)，包括卫生陶瓷	本项目不涉及	-
		4、维持经开区现有煤电热电联产(4412)，发电规模上线为 40MW。	本项目不涉及	-
		5、经开区钢铁等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
	空间布局约束	1、经开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沙源保护海域内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区内，距离北侧滦河 3745m，本项目对沙源保护海域无影响	符合
		2、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严格执行备案后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

		中的相关要求，禁止新增围填海。		
		3、在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符合
		4、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	符合
		5、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规划期内保持现状不变，区域内工业企业保持现状，不再扩大用地规模，并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终成果进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占地为现有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6、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因搬迁、拆除退出的遗留工业用地，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严控经开区废水排放管理，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经开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6209.412t/a、二氧化硫 4538.574t/a、氮氧化物 7995.543t/a、H ₂ S 6.598t/a、NH ₃ 253.262t/a、HC1 122.272t/a、苯乙烯 8.621t/a、甲醇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0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18t/a，合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符合

	18.255t/a、丙酮 3.697t/a、苯 45.485t/a、甲苯 18.452t/a、二甲苯 24.9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42.897t/a、氟化物 133.884t/a、B[a]P 2.929kg/a、汞及其化合物 0.078t/a、铅及其化合物 26.564t/a、二噁英类 28.659TEQg/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78.784t/a、二氧化硫 625.001t/a、氮氧化物 458.832t/a、H₂S 0.3t/a、NH₃ 2.651t/a、苯 12.774t/a、甲醇 10.403t/a、VOCs(以非甲烷总计)42.043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911.829t/a、二氧化硫 205.773t/a、氮氧化物 617.319t/a、H₂S 3.974t/a、NH₃ 88.409t/a、HCl 93.423t/a、苯乙烯 6.368t/a、甲醇 11.055t/a、丙酮 3.685t/a、苯 28.176t/a、甲苯 13.564t/a、二甲苯 18.4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40.289t/a、氟化物 19.843t/a、B[a]P 1.662kg/a、汞及其化合物 0.058t/a、铅及其化合物 2.323t/a、二噁英类 2.450TEQg/a；经开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前 COD 242.109t/a、BOD48.422t/a、氨氮 12.105t/a、总磷 2.421t/a、总氮 121.055t/a、氟化物 8.07t/a、硫化物 8.070t/at/a 氰化物 4.035t/at/a 挥发酚 4.035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21t/a、石油类 4.035t/a、苯 0.807t/a、甲苯 0.807t/a、二甲苯 3.228t/a、苯乙烯 0.161t/a、乙苯 3.228t/a、总铅 0.807t/a、总汞 0.008t/a、总铁 2.421t/a、总有机碳 80.703t/a，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后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为 0t/a。	5.048t/a。	
	4、经开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3.164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1.990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3.801t/亿元产值，VOCs0.316t/亿元产值；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前 COD127.426kg/亿元产值、氨氮 6.371kg/亿元产值，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后 COD 0kg/亿元产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0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18t/a，合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5.048t/a；项目满负荷运行预计产值为 1.7 亿元，则颗粒物排放强度	符合

		值、氨氮 0kg/亿元产值。	2.97t/亿元产值	
		经开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 <2.69tCO ₂ /万元产值。	根据项目原料、能源消耗，项目建成后碳排放量为 25411.008t，碳排放强度 1.495tCO ₂ /万元产值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2、重点监管企业和经开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经开区与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本项目对海洋环境不产生影响	符合
		5、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用水为管网供水	符合
		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经开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 4561.68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用量为 4861.05 万 m ³ /a 地下水用量为 304 万 m ³ /a(仅限外供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能源利用上线为煤炭 927.803 万 t/a、天然气用量为 133669.63 万 m ³ /a。	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电能由自建变压器提供；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供	符合

	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热设施。		
2、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根据附图 1-3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①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 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 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 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 详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上述 勘查开采活动, 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 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 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 原则上仅 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 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 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	--	--	--	--	--

②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符合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③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总	空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 合	本项目为-	符

	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门信息共享。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和非煤矿山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	本项目占地位工业用地，不涉	符合

		持	局 约 束	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及放牧、开荒、开垦、采伐，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 布局 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水电开发、林纸一体化、采矿行业，不涉及上述破坏生物多样性内容，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生态	符合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保护红线区。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	符合

④各环境要素及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环境要素及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违规新增产能。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 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不使用淘汰设备，不生产淘汰产品，不涉及锅炉，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本项目施工期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	符合

	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能源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	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严格管理，减少电力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	--

		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地表水环境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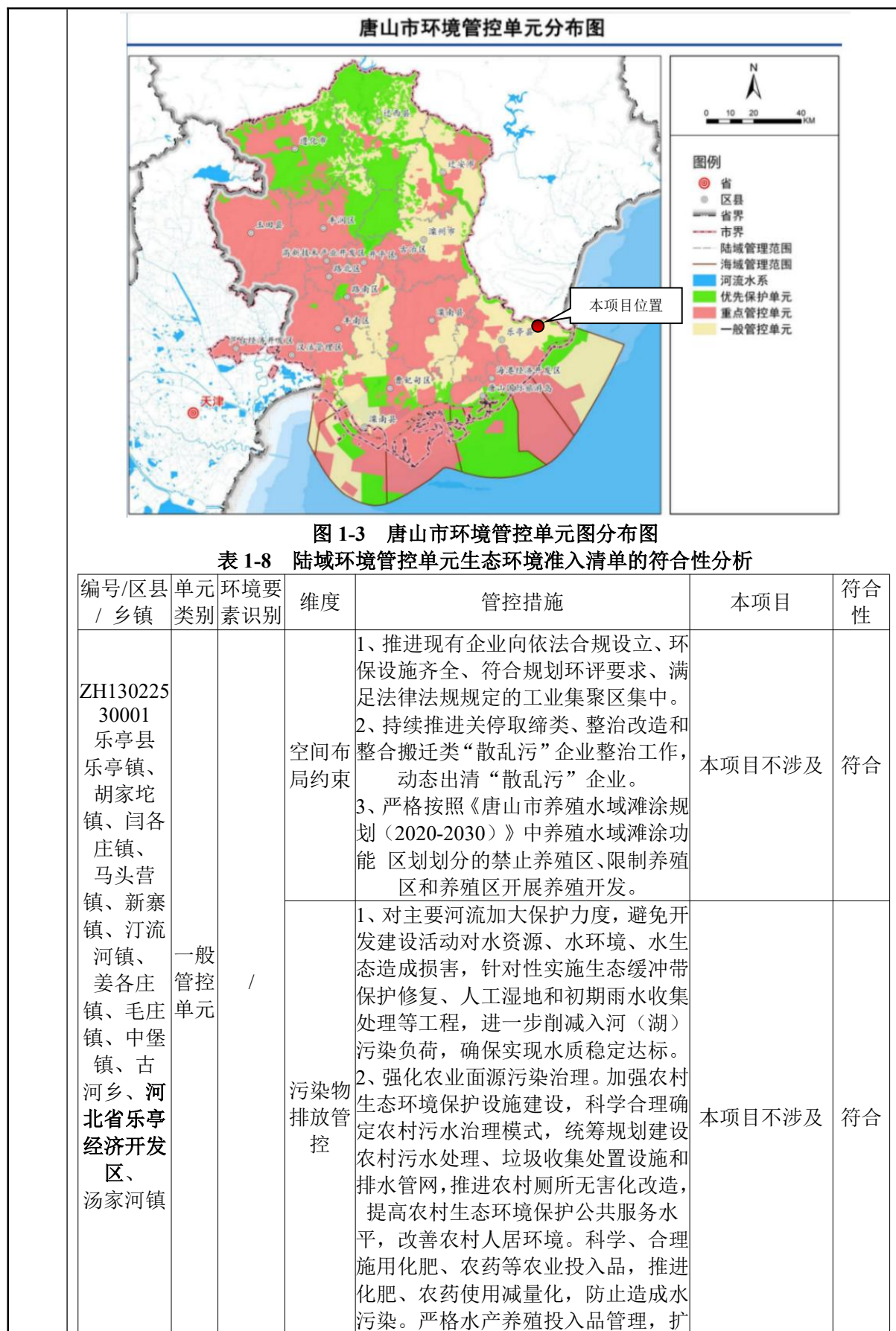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 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 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 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 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 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 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 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 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项目采取了合理的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 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 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 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 、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 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含有重金属污染物；不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项目运营过程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符合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水资源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供给。	符合
	能源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约束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行业。	符合

		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 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 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 、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 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 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 ” 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 、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 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 、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 、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 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 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 、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 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 、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 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 、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 革、农药、 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区，满足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满足“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文件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	符合

		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石化化工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钢铁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水泥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



					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推广高标准加厚农膜，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探索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点，支持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2、姜各庄镇、新寨镇、闫各庄镇、马头营镇（不含沿海地区）、古河乡（不含沿海地区）、汤家河镇（不含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来自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与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物料运输、装卸	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本项目转运储存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属于块状物料，进厂采用汽车运输，篷布覆盖或者喷洒抑尘剂；出厂采用厢式密闭汽车或篷布覆盖；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两侧边缘、苫布边缘均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本项目在库房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沉淀池；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驶离仓储库房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带泥上路	符合

		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在密闭库内进行，且库房内设置雾炮车、洒水车、以及喷淋设施等	符合
2	物料存储	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喷淋装置进行储存。 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如风、入仓防渗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洒水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存储于密闭库房内，并配备雾炮车、洒水车、以及喷淋设施等	符合
表 1-10 与本项目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从事各类工程建设等施工活动以及物料运输、堆放和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物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并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评价要求项目应按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负责实施。		符合
2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项目为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存储项目，仓储库房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每座库内均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装卸、转运时启动喷淋装置，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符合
3	《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退出后十”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符合
4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九条 码头堆放、装卸和运输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 主干道及辅助道路应当铺装或者硬化，采用湿式机械化清扫方式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 露天堆场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项目为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储运项目，物料全部于封闭厂房内储存，项目厂区主干道全部硬化，定期喷洒除尘；无露天堆场；皮带运输机封闭；堆料库房设置顶部喷淋设施；装卸、转运时	符合

		(三) 堆料、取料和卸船(车)、装船(车)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四) 物料传送皮带应当采取密闭、吸尘等防尘措施; (五) 翻车机房、卸车坑道、码头面、转运站应当设置水力冲洗设备或者真空清扫设施,保持地面整洁; (六) 在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启动喷淋装置,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项目在库房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设置沉淀池和清水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5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六条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或者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仓储库房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每座库内均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装卸、转运时启动喷淋装置,能够有效抑尘。	符合
5	《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唐字[2021]5号)	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等重点用车企业,禁止使用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物料,内部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Ⅴ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2月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加大市中心禁用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力度,市中心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	本项目使用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物料;内部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Ⅴ以上车辆。	符合
		以建筑工程、物料堆场、港口码头、城镇裸露地面、城市道路、国省干道、露天矿山等为重点,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全面检查扬尘污染源视频、在线全覆盖,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对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依法处罚。3月底前,对各类料堆场PM ₁₀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及联网工作开展“回头看”,逾期未完成的关停整治。加强对料场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力度	项目为储运项目,仓储库房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每座库内均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装卸、转运时启动喷淋装置,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在厂区四面边界及每个库房外1m处安装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扬尘在线监	符合

			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并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6	《唐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稳定“退后十”工作方案》(唐字[2022]2号)	开展砂石行业及散料堆场治理。6月底前,石砖破碎、机制砂、散状物料堆场、洗煤厂等扬尘源完成深度治理,所有散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料棚(料仓)储存,不得熏天堆存,且料棚地面全部硬化。料棚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料棚主要出入口改为自动感应门,设置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料棚出口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原料上料在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³。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封闭车间内,上料口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实现"非硬即绿",厂区门口至交通干道之间路面全部硬化。	项目仓储库房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每座库内均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装卸、转运时启动喷淋装置,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符合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落实降尘量月通报制度。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对全市施工场地开展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应装尽装,规范运行。1月底前完成一次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大扫除";遇沙尘天气后须立即组织清扫,减少二次扬尘。	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等要求。	符合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4日在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乐审批项备(2024)7-008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9度5分37.819秒,北纬39度19分46.209秒。厂区东、西、北侧为空地,北侧为沿海公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319m处的太平村。

根据《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布局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且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区域环境较好，本项目针对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合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选址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提出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进一步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适时收储投放，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增强铁路煤炭集输运配套能力。 为加快煤炭储备体系建设，提高煤炭供给质量和效率，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促进煤炭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65000 万元建设“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智能物流仓储基地项目”。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依托周边丰富的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资源，配套发展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的仓储、配送等大宗物资物流服务。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4日在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乐审批项备（2024）7-0084），备案内容为两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不涉及二期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另行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5990其他仓储业，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其他，煤炭采选069-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智能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	--

	助工程	计量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5m×3.6m×3.5m，用于车辆计重			
		岗亭	位于厂区西北侧，5m×3.5m×3.5m			
		停车场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12 个充电位，用于企业自有货车充电及停车			
		消防泵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配套消防水池			
		初期雨水池	建设 1 座 300m³ 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及收集后沉淀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自建两座 2000KVA 及一座 1000KVA 的干式变压器，用于本项目用电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生活均不用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装卸运输破碎筛分配煤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①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湿扫车等，定时喷洒以降低起尘；原料运输汽车均苫布覆盖，厂区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 ②库房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平台底部及侧面设置喷射喷头，用于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冲洗，大小为 10m×2.5m； ③仓储库房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库房内均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雾抑尘。装卸、转运时启动喷淋装置，雾炮进行喷淋，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④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皮带机全部设置封闭皮带运输，物料落料口设柔性橡胶帘，落料过程尽量缩小落料高差，设置雾炮喷淋。 ⑤在仓储库房出入口、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⑥在厂区四面边界及库房外 1m 处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新建
				有组织颗粒物	①上料工序：上料斗（3m×2m）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条生产线各 1 个，3.2m×2.2m），上料斗与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管道（1 个，直径 0.2m）。 ②破碎工序：破碎机上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破碎机与入料口封闭连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 ③筛分工序：上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振动筛与入料口封闭连接，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 0.2m），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 0.2m）。 ④配煤废气：每台配煤机自带三个上料斗（2.5m×1.5m），入料斗三面围挡，剩余一侧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个上料口设置一个：2.8m×1.8m），计量称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 0.2m）。	

	废水	①车辆清洗废水：设置 2.5m×2.5m×2m 沉淀池一座，2.5m×2.5m×2m 清水池一座，硬化防渗，沉淀后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 ②喷淋水、湿扫车及洒水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 ③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④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	新建
	噪声	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晾干，掺入原料回用；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后晾干，掺入原料回用；除尘灰袋装收集，掺入原料回用；废布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自有车辆定期去往有资质单位维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防腐防渗	一般防渗区沉淀池、清水池做防腐防渗，池体由混凝土一体化浇筑，仓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内不见黄土；加强厂区防渗、防腐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新建

表 2-3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容积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仓储库房	18368.67	m ²	1 栋	3.5m 高钢混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2	2#仓储库房	18368.67	m ²	1 栋	3.5m 高钢混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3	计量间	18	m ²	1 间	一层，单层彩钢
4	岗亭	17.5	m ²	1 栋	一层，单层彩钢
5	沉淀池	10	m ³	1 座	防渗混凝土浇筑
6	清水池	10	m ³	1 座	防渗混凝土浇筑
7	初期雨水池	300	m ³	1 座	防渗混凝土浇筑

(1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	年转运量/使用量	来源	形态及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t)	贮存位置	备注
1	钢材	20万t/a	汽车转运入场	堆放	6个月	15万	2#仓储库房	/

2	精煤 (仅限工业用煤)	50万t/a			2个月	10万	1#仓储库 房	含水率 10%，粒 径小于 20mm，根 据产品需 求，其中 20万吨需 要进行破 碎筛分工 序，10万 吨需进行 配煤工序
3	焦炭	30万t/a			2个月	5万	1#仓储库 房	粒径 40-60mm
4	水	47658.05m³/a	园区	/	/	/	管网	/
5	电	35040MWh/a	自建 变压器	/	/	/	自建 变压器	/
6	润滑油	0.2t/a	外购	桶装， 20kg/桶	/	随买随 用，不 在厂区内 储存	/	/
7	液压油	0.1t/a			/		/	/

(1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破碎机上料斗	3m×2m	3
2	配煤机上料斗	2.5m×1.5m	6
3	破碎机	PCZ130，生产能力 60t/h	3
4	振动筛	DZSF1020，可筛分出三种粒径	3
5	配煤机	WCS60，生产能力 45t/h	2
6	皮带输送机	15m	17
7	装载机	新能源	5
8	挖掘机	新能源	4
9	空压机	DLR-10075	2
10	照明灯	/	200
11	洒水车	新能源	1
12	湿扫车	新能源	1
13	雾炮	新能源	3
14	雾化喷淋装置	压力 40-70kg；单个喷头覆盖面积约 2.5m²	2

15	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配套风机	处理能力 145000m ³	1
16	洗车平台	10m×2.5m	1
17	自动感应门	/	2
18	自用充电桩	/	12

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8760h。

本项目共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 3 条，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均相同。其中一条线设置破碎机 1 台，单台生产能力为 60t/h，三条线同时运行，设备年运行时间 1200t/a，生产 21.6 万 t/a，仅精煤（工业用煤）中 40%需要进行破碎，即 20 万吨需要破碎，因此，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本项目共设置配煤生产线 2 条，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均相同。其中一条线设置配煤机 1 台，单台生产能力为 45t/h，两条线同时运行，设备年运行时间 1200t/a，生产 10.8 万 t/a，仅破碎筛分后的精煤（工业用煤）中 50%需要进行配煤，即 10 万吨需要破碎，因此，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13）给排水

①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及雾炮用水、湿扫车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定额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及洗浴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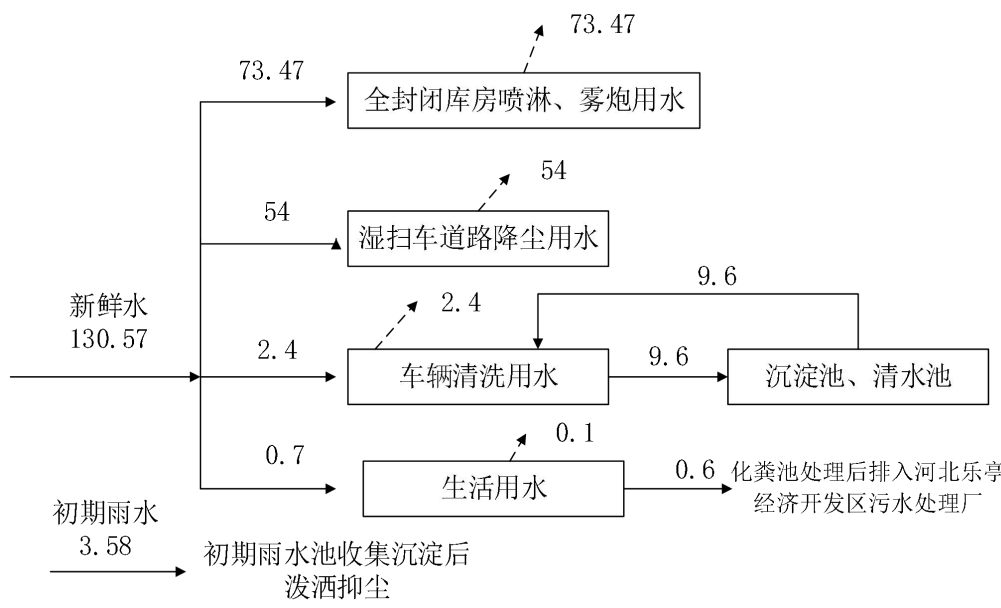
A、全封闭库房喷淋、雾炮用水：用水指标按 1.0L/m²·次计，每天喷雾 2 次计，库房面积 36737.34m²，则厂房降尘用水量 73.47m³/d（26816.55m³/a）。

B、湿扫车降尘用水：用水指标按 1.5L/（m²·天）计，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面积约为 36000m²，则湿扫车及雾炮降尘用水 54m³/d（19710m³/a）。

C、车辆清洗用水：成品出厂采用汽车篷布覆盖运输，需对汽车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按 60L/辆·次，清洗次数按 60000 次/年计，为 12m³/d（4380m³/a）。其中损失量按 20%计算，则损失量 2.4m³/d（876m³/a），循环水量 9.6m³/d，故新鲜水用量为 2.4m³/d（876m³/a）。

D、生活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

	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用水按 10L/人·d 计算，年生产 300d，则用水量 0.7m³/d（255.5m³/a）。 E、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使用。雨水量参照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935(1 + 0.87\lg P)}{t^{0.6}}$ $Q = \psi q F$ 其中：q：暴雨强度 L/s·m²； P：设计重现期，取年 2 年； t：降雨历时（min），本项目 t 取 10 分钟； Q：流量 L/s； ψ：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中公园绿地径流系数为 0.1~0.2，本项目取径流系数 0.2； F：汇水面积 ha，本项目汇水面积，项目所占面积 73432.50m²，计算取 7.35ha。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296.17L/s·m²，流量为 435.37L/s，则前 10 分钟初期雨水量为 261.222m³/次。暴雨次数按 5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3.58m³/d（1306.7m³/a）。 ②排水 本项目库房喷淋雾炮水、湿扫车降尘水全部挥发或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项目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

	 图 2-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4)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成不规则形状，厂区内部自北向南依次为 1#仓储库房、2#仓储库房、计量间、岗亭等。 厂区周边关系：厂区东、西、北侧为空地，北侧为沿海公路。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19m 太平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土地平整及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存在少量的建筑施工。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各阶段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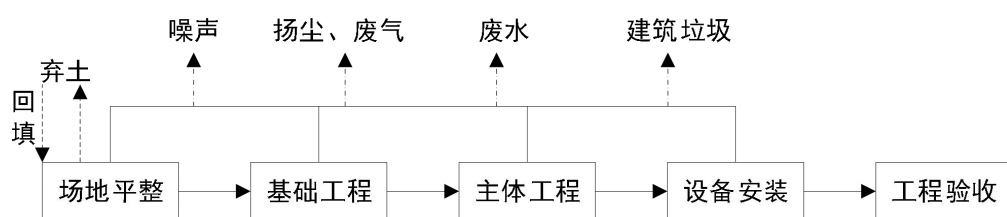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①大气污染物：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设备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

②水污染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③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④噪声：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值为 65-100dB（A）。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的储运项目，来料运输方式为汽车，出厂转运方式为汽车转运。其中由于产品要求不同，精煤（仅限工业用煤）中的40%，即20万吨需要进行破碎、筛分，破碎、筛分工序后精煤（仅限工业用煤）中50%，即10万吨需要进行配煤工序。

(1) 钢材

本项目来料由汽车运输，在门卫进行查验，采录车辆信息后，入厂后经洗车平台冲洗车辆。运输车辆登记后整车过磅称重，计量室内工作人员查看重量，之后延厂区道路进入库房堆存，运出车辆进厂后也需进行空车过磅。车辆经过自动感应门进入封闭库房内，人员指引到达原料区卸料，项目产品运出采用车辆转运，空车到达库房后，使用装载机、挖掘机将堆存物料转运至汽车上。

车装完车后到厂区门口整车过磅，磅房工作人员开具好票据后汽车出厂。

主要产污节点：车辆运输、物料装卸噪声N，车辆运输粉尘G1，车辆清洗废水W1，沉淀池沉渣S1。

	(2) 焦炭及精煤（仅限工业用煤） 1) 物料进厂 本项目来料由全封闭汽车运输，车辆为密闭厢车或篷布覆盖，在门卫进行查验，采录车辆信息后，入厂后经洗车平台冲洗车辆。 主要产污节点：车辆噪声N，车辆运输粉尘G1，车辆清洗废水W1，沉淀池沉渣S1。 2) 过磅 运输车辆登记后整车过磅称重，计量室内工作人员查看重量，之后延厂区道路进入库房堆存，运出车辆进厂后也需进行空车过磅。 3) 卸料 车辆经过自动感应门进入封闭库房内，人员指引到达原料区卸料，场内装载机 and 挖掘机对钢材、精煤（仅限工业用煤）和焦炭进行堆高平整处理。 主要产污节点：车辆噪声N，卸料粉尘G2，堆存扬尘G13，堆取料装载机、挖掘机转运废气G14 4) 破碎上料 运进精煤（仅限工业用煤）粒径在20mm以内，含水率在10%左右，根据产品要求，40%需进行破碎、筛分后外售，库房内设置3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同时生产，每条生产线破碎筛分设置1个上料斗，上料斗（3m×2m）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条生产线各1个，3.2m×2.2m）对废气进行收集，精煤（仅限工业用煤）使用装载机进行上料，工艺过程全部在封闭库房内进行，不存在露天操作。 上料斗与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管道（1个，直径0.2m）进行废气收集。 主要产污节点：上料斗上料废气G3、上料斗落料废气G4；除尘灰S2、废布袋S3；设备噪声N。 5) 破碎 物料经封闭皮带运输运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与入料口封闭连接，将精煤（仅限工业用煤）破碎至 70mm 以内，落至封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再次进
--	---

	行筛选，破碎机出料口与皮带输送机封闭连接。上料下料期间破碎持续正常运行。 破碎机上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破碎机与入料口封闭连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进行废气收集。 主要产污节点：破碎入料废气G5、破碎废气G6、破碎落料废气G7；除尘灰S2、废布袋S3；设备噪声N。 6) 筛分 经过破碎的精煤（仅限工业用煤）采取振动筛分，振动筛将焦炭筛分为<5mm、5~10mm、10~15mm三种类别，筛分完成的精煤（仅限工业用煤）落至皮带输送机上转运至库房内相应成品区，封闭皮带输送机落料口设柔性橡胶帘，落料过程尽量缩小落料高差，设置雾炮喷淋。 上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振动筛与入料口封闭连接，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0.2m），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0.2m）进行废气收集。 产排污节点：筛分上料废气G8、筛分废气G9、筛分落料废气G10、堆存扬尘G13；除尘灰S2、废布袋S3；设备噪声N。 7) 配煤 利用装载机将不同粒径的精煤送至配煤机进行配煤，通过上料斗自带计量称计量不同粒径的物料量，满足产品配比要求后落入封闭皮带运至库房内相应成品区，封闭皮带输送机落料口设柔性橡胶帘，落料过程尽量缩小落料高差，设置雾炮喷淋。 每台配煤机自带三个上料斗（2.5m×1.5m），入料斗三面围挡，剩余一侧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个上料口设置一个：2.8m×1.8m）对废气进行收集。 计量称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0.2m）进行废气收集。 产排污节点：配煤上料废气G11、配煤落料废气G12、堆存扬尘G13；除尘灰S2、废布袋S3；设备噪声N。
--	--

8) 装车

项目产品运出采用车辆转运，空车到达库房后，使用装载机、挖掘机将堆存物料转运至汽车上，车辆封闭或盖好篷布。

主要产污节点：车辆噪声N，车辆运输粉尘G1，堆取料装载机、挖掘机转运废气G14

9) 出厂

车装完后到厂区门口整车过磅，磅房工作人员开具好票据后汽车出厂。

主要产污节点：车辆噪声N，车辆运输粉尘G1

项目厂内车辆均厂外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到场维护保养，无废机油等固废产生。初期雨水池沉渣S5收集后晾干，掺入原料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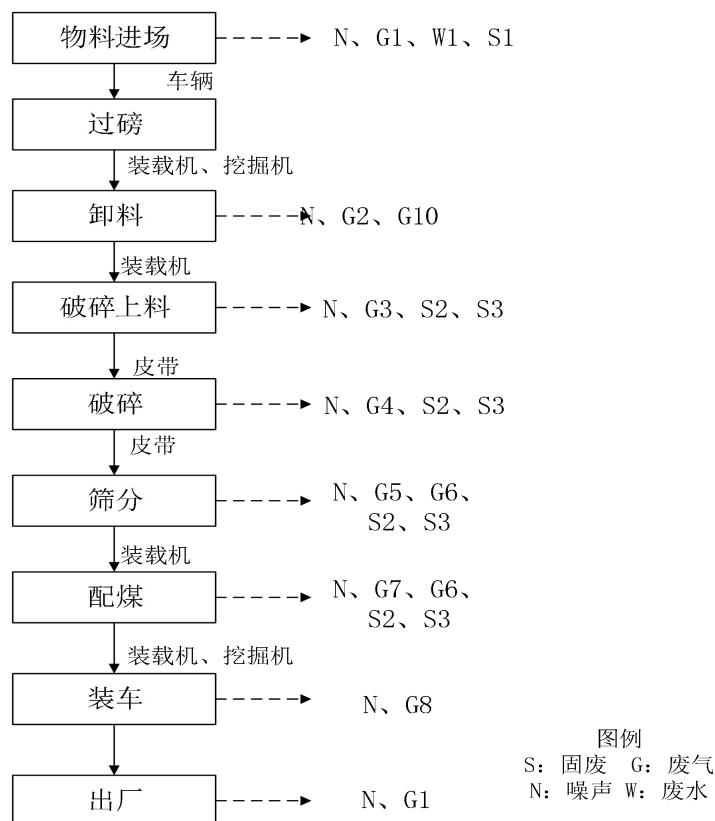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分析，项目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	G1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连续	①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配备洒水

	气	G2	物料装卸粉尘			车、湿扫车等，定时喷洒以降低起尘；原料运输汽车均苫布覆盖，厂区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 ②库房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平台底部及侧面设置喷射喷头，用于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冲洗，大小为 10m×2.5m； ③仓储库房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库房内均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雾抑尘。装卸、转运时启动喷淋装置，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④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皮带机全部设置封闭皮带运输，物料落料口设柔性橡胶帘，落料过程尽量缩小落料高差，设置雾炮喷淋。 ⑤在仓储库房出入口、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⑥在厂区四面边界及库房外 1m 处安装 TSP、PM₁₀、PM_{2.5}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G13	堆存扬尘			
		G14	堆取料装载机、挖掘机转运废气			
		G3	上料斗上料废气			上料斗（3m×2m）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条生产线各 1 个，3.2m×2.2m）
		G4	上料斗落料废气			上料斗与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管道（1 个，直径 0.2m）
		G5	破碎入料废气			破碎机上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
		G6	破碎废气			破碎机与入料口封闭连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
		G7	破碎落料废气			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
		G8	筛分上料废气			上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
		G9	筛分废气			振动筛与入料口封闭连接，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 0.2m）
		G10	筛分落料废气			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
		G11	配煤上料斗上料废气			每台配煤机自带三个上料斗（2.5m×1.5m），入料斗三面围挡，剩余一侧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个上料口设置一个：2.8m×1.8m）
		G12	配煤落料废气			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
	废水	W1	车辆清洗废水	SS	间歇	项目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W2	生活污水	COD、	间歇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

				BOD ₅ 、SS、氨氮		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W3	初期雨水	SS	间歇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沉淀池沉渣		间歇	袋装收集	收集后晾干，掺入原料回用
		S2	除尘灰			袋装收集	掺入原料回用
		S3	废布袋			袋装收集	收集后外售
		S4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S5	初期雨水池沉渣			袋装收集	收集后晾干，掺入原料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故无与本项目相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26 名，实现连续两年稳定退后 26。				
	表3-1 2023年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5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81	160	不达标
	表3-2 2023年乐亭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4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HBDP[2023]第 H0126 号)中化工园区南侧 1500m 监测点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4590m 处，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数据可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化工园区南侧 1500m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62~173μg/m ³	57.67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其他污染物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入外环境，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外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国、省考核9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个断面优良(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全市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共9个，其中：区域考核点位5个,分别位于路南区、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州市和乐亭县；污染风险监控点位4个，均位于迁西县。2023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9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以农村环境为主，地表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花生、棉花。树种主要以紫穗槐、果树为主，动物种类主要为农村饲养的家禽、家畜。区域内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项目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并进行分区防渗，阻断了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确定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确定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土壤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土壤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度 5 分 37.819 秒，北纬 39 度 19 分 46.209 秒。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19m 太平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人)	相对项目方位	到项目边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	119° 5' 7.776"	39° 19' 37.817"	太平村	居民区	957	W	319
	地下水	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取水层位	供水规模(人)	相对位置	井深(m)
	声环境	边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	无					/	/

	生态	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土壤	厂区土壤及厂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空地，无土壤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表 1 中的标准：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³（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值大于 150ug/m³，以 150ug/m³ 计），达标判定 2 次/天。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本项目破碎、筛分、配煤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标准；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储存产生的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废气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th></tr><tr><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80mg/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td><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td></tr><tr><td>厂界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³</td><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td></tr></table>			废气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废气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2、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应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 （1）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 （2）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配煤工序在全封闭仓储库房内进行，废气均采用合理措施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 145000m³/h。有效生产时间为 1200h/a。 据此核算：DA001 颗粒物=145000m³/h×1200h/a×80mg/m³×10⁻⁹=13.92t/a。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其他污染物颗粒物：13.92/a。故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13.9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空地进行建设施工，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土地平整、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存在少量的建筑施工，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此外，物料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场址土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挖方土临时堆存、建材及土石方运输等产生的扬尘。 土方的堆存、回填，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在有风天气均易产生一定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1）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的难以定量的问题。 根据康苏花等人所著《石家庄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研究》中表明：采用重量法进行大气中 TSP、PM₁₀ 的采样和分析，通过对石家庄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研究，发现其 PM₁₀ 污染严重，TSP 与 PM₁₀ 有良好的线性关系，经估算，PM₁₀ 排放浓度约为 77~115 $\mu\text{g}/\text{m}^3$。 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对照点的 1.5~2.3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该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1mg/m³。当有围栏维护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 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可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施工工地主要的扬尘防治措施包括洒水降尘、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
-----------	--

运输车辆冲洗、裸露地面覆盖、绿化抑尘、设置防尘隔离屏等各类扬尘防治措施。

开展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在技术上没有难点，关键是要确实有效的落实这些扬尘防治措施。

距本项目边界最近周边敏感点为项目边界西侧 319m 处的太平村，在该区域年平均风速为 1.78m/s 情况下，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村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必须采取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2）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唐山市 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0]77 号）和河北省生态保护厅“六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分别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项目土建占地面积为 73432.50m²，按要求需设置 4 个 PM₁₀ 空气在线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工程主体作业层封闭。落实洒水清扫及物料覆盖措施，规范设置周边围挡并保持完整、清洁。加强裸露地面和施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规范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严格执行车辆冲洗制度。加强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过程监管，采取有效洒水、喷雾措施。渣土车运输由具备特许经营资格的单位承运，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不得超高、超量装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应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

②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除应急抢险外，应当停止拆除、土石方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③建筑施工要全面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开（复）工前做到“六

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防治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专职保洁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和视频远程监控、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未落实“六个到位”的春季复工和新开工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开（复）工。施工全过程中，通过企业自查、市县复查、省级督查的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④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⑤施工车辆沿途运输路线应提前确定，不要穿行较大的居住区，防止沿途尘污染；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扬尘防治措施；

⑥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⑦装卸工程土时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和工地门口应每日做好清洁工作，采用洒水、喷淋、路面硬化等方式，以减少扬尘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的污染；推广和应用先进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发挥科学技术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如：在施工现场的道路、围墙、脚手架、塔吊等部位安装喷淋、喷雾等降尘装置，清扫道路使用湿式清扫车，安装吸尘设备，使用可周转的道路场地硬化材料等。

⑧运送粉质物料和工程土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洒落造成路面扬尘污染。

⑨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如分段施工、尽快完成，要保证施工的连续性，尤其是要对道路、管道、基坑等的施工要统筹规划，避免反复施工。

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大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80μg/m³ 的要求，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一影响将消失。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作业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输送系统冲洗废水等，这部分废水除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砂外，基本没有其它污染指标。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采取以下施工废

（2）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时产生的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输送系统冲洗废水等应设置临时沉砂池，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石加工、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对周边进行绿化、恢复或地面硬化。

②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加工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

③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和用水。

④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采取以下措施：用于施工场地泼洒地面抑尘，设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且受人为影响较大，只要加强现

场施工管理，并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

3、噪声

(1) 施工噪声源强

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及其产噪声级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dB (A)/m]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dB (A)/m]
1	装载机	95/2	5	夯土机	90/2
2	挖掘机	95/2	6	吊装机	85/1
3	混凝土振捣器	87/2	7	运输车辆	94/2
4	推土机	88/3	/	/	/

(2) 施工噪声贡献值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 (r/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r0}——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敏感点	达标距离 (m)		施工阶段
		50m	100m	132m	200m	300m		70dB (A)	55dB (A)	
1	装载机	61.0	55.0	52.6	49.0	45.5	319m 太平村	36	200	土石方
2	挖掘机	61.0	55.0	52.6	49.0	45.5	43.2	36	200	
3	夯土机	53.0	47.0	44.6	41.0	37.5	38.2	20	112	
4	推土机	54.0	48.0	45.6	42.0	38.5	36.2	24	134	
5	混凝土振捣器	56.0	50.0	47.6	44.0	40.5	35.2	14	80	建筑结构
6	吊装机	51.0	45.0	42.6	39.0	35.5	33.2	6	32	设备安装

7	运输车辆	60.0	54.0	51.6	48.0	44.5	42.2	32	178	物料运输
(3) 影响分析 将上表噪声源预测计算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互对照可知,土石方施工和建筑结构阶段,昼间距施工设备36m,夜间200m可满足GB12523-2011的要求;设备安装阶段产噪较小,昼间6m,夜间32m即可达到GB12523-2011要求。距本项目边界最近周边敏感点为项目边界西侧319m处的太平村,施工期噪声对此处的贡献值最大为43.2dB(A)。 (4)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并禁止在夜间与中午进行土石方和建筑结构施工作业。 ③采取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居民等敏感点较远处,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在土石方和建筑结构施工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场所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点,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应低速、禁鸣。 ⑥建设管理部门就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⑦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与施工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居民的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等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在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居民区特别是距离较近村庄产生影响。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弃土、废石、弃砖、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平整和厂区绿化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外运过程中用苫布遮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域收集和转运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 ②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用苫布遮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③各类建材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位置天然生长植物主要为杂草，以上植物均为生态较广物种，区域内较常见，不存在珍稀濒危物种。 项目主要是在已建成土地上进行土建，对区域生境不具割裂性，受损物种区域内较常见且受损区域相对较小，项目占地损失的灌木林植被为荆条等当地常见物种，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动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影响。 6、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典型污染物质，会对土壤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以占用和污染两种方式污损土壤。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下表。
--	---

	表 4-3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其中施工过程中厕所为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不外排。因此，厂区土壤施工期不会由于废水排放而造成污染。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而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最为明显。由于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洒水抑尘、覆盖防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防尘措施，且施工场地已经干化结实，起尘量很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废渣主要为土地平整和施工产生的弃渣，由于项目区的弃渣全部用于工程填方，无弃方。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渣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废气，物料装卸废气，上料斗上料废气、上料斗落料废气、破碎入料废气、破碎废气、破碎落料废气、筛分上料废气、筛分废气、筛分落料废气、配煤上料斗上料废气、配煤落料废气、堆存扬尘、堆取料装载机、挖掘机转运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进厂精煤（仅限工业用煤）根据产品要求，40%需进行破碎、筛分后外售，筛分后的精煤（仅限工业用煤）50%需要通过配煤机精确的配比和混合技术，将不同粒度的煤炭进行合理搭配，以满足不同产品要求。物料在上料、破碎、筛分、配煤、落料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产尘点主要分布在上料斗、破碎机、振动筛、配煤机、落料等位置。破碎、筛分精煤（仅限工业用煤）为 20 万 t/a，有效作业时间为 1200h/a；配煤筛分精煤（仅限工业用煤）量为 10 万吨，有效作业时间为1200h/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表 4、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运输及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67 千克/吨-产品，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833 千克/吨-产品，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67 千克/吨-产品。

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各节点颗粒物产生量

产污节点	物料量（万t/a）	产污系数 千克/吨-产品	颗粒物产生量（t/a）
上料斗入料废气	20	0.0167	3.34
上料斗落料废气	20	0.0167	3.34
破碎入料废气	20	0.0167	3.34
破碎废气	20	1.833	366.6
破碎落料废气	20	0.0167	3.34
筛分上料废气	20	0.0167	3.34
筛分废气	20	0.0667	13.34
筛分落料废气	20	0.0167	3.34
配煤上料斗上料废气	10	0.0167	1.67
配煤落料废气	10	0.0167	1.67

2.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共设置 3 台破碎机、3 台振动筛、2 台配煤机。

破碎筛分生产线上料斗（3m×2m）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条生产线各 1 个，3.2m×2.2m）对废气进行收集，上料斗与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管道（1 个，直径 0.2m）进行废气收集。

破碎机上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破碎机与入料口封闭连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进行废气收集。振动筛上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振动筛与入料口封闭连接，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 0.2m），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 0.2m）进行废气收集。

每台配煤机自带三个上料斗（2.5m×1.5m），入料斗三面围挡，剩余一侧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个上料口设置一个：2.8m×1.8m）对废气进行收集。计量称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0.2m）进行废气收集。

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计算过程如下：

①废气收集管道单孔的风量为： $L=3600Fv\beta$

式中： L ：排气量， m^3/h ；

F ：工作孔的面积， m^2 ；

v ：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 m/s ，本项目取 $14m/s$ ；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

②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

公式： $Q=3600GhV_{p2}$

式中： Q —吸尘罩吸风量， m^3/h ；

G —罩口周边长；

h —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高度，（ $0.2m$ ）；

V_{p2} —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 ，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取 $0.2-2m/s$ （本次取 $1.2m/s$ ）。

项目收集点位较分散，考虑风损情况约 $10\%\sim 20\%$ ，风量取整后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收集措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废气收集措施	规格	单 个 单 位 风 量 m^3/h	收 集 效 率 (%)	有 组 织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收 集 点 数 量	风 机 风 量 (m^3/h)	年 有 效 生 产 时 间 (h)
破碎筛分生产线	上料斗上料废气	上料斗（ $3m\times 2m$ ）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条生产线各 1 个， $3.2m\times 2.2m$ ）	$3.2m\times 2.2m$	9331	95	3.173	3 个	145000	1200
	上料斗落料废气	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管道（1 个，直径 $0.2m$ ）	直径 0.2	1662	100	3.34	3 个		1200
	破碎机入料废气	破碎机上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 1 个，直径 $0.2m$ ）	直径 $0.2m$	1662	100	3.34	3 个		
	破碎废气	破碎机与入料口封闭连接，破	直径 $0.2m$	1662	100	366.6	3 个		

			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								
		破碎落料废气	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	直径0.2m	1662	100	3.34	3个			
		筛分上料废气	上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	直径0.2m	1662	100	3.34	3个			
		筛分废气	振动筛与入料口封闭连接，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0.2m）	直径0.2m	1662	100	13.34	3个			1200
		筛分落料废气	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	直径0.2m	1662	100	3.34	9个			
	配煤生产线	配煤上料斗上料废气	每台配煤机自带三个上料斗（2.5m×1.5m），入料斗三面围挡，剩余一侧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个上料口设置一个：2.8m×1.8m）	2.8m×1.8m	7948	95	1.5865	6个			1200
		配煤落料废气	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	直径0.2m	1662	100	1.67	6个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风量(m³/h)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颗粒物	403.0695	335.89	2316.49	145000	99%	4.03	3.36	23.16

综上，项目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4.03t/a，排放速率为 3.36kg/h、，排放浓度为 23.16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标准（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3.16	3.36	4.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4.03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 计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量 总计		颗粒物			4.03

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未收集颗粒物量为：0.2505t/a。

2.运输废气产生情况

原料的运输会产生运输扬尘，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Q_p \bullet L \bullet Q / M$$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²；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运输过程中各路段起尘量估算表见下表。

表 4-8 运输过程各路段起尘量估算表

序号	工序	V (km/h)	M (t/辆)	P (kg/m ²)	Qp (kg/km 辆)	Q (t/a)	L (km)	Q' p (kg/a)	颗粒物 (t/a)
1	汽车运输	15	20	0.5	0.92	100 万	0.1	18400	4.6

3、物料装卸、转运废气产生情况

物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排放系数 E_h 的估算采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m/s。

M ——物料含水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物料含水率为 4%。

H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项目堆存在全封闭储煤库房内、储煤库房内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装卸、堆存时喷雾抑尘，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TSP 控制效率为 90%。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5。

表 4-9 物料装卸转运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i	M(%)	η(%)	u(m/s)	Eh(kg/t)
全封闭库 房	1#仓储库房	0.74	4	90	0.5	0.0041
	2#仓储库房	0.74	4	90	0.5	0.0041

项目年转运量为 100 万吨/年，其中破碎等生产过程中装卸转运 30 万吨，则项目物料装卸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33t/a。

4、物料堆存扬尘产生情况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方法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式中：Ew——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²。 ki——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3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1.0。 n——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i——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²，通过下列公式求得：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 \quad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u*——摩擦风速，m/s。计算方法见下列公式。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z——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为 10m。 z0——地面粗糙度，m ut*——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表 15 中煤堆的阈值摩擦风速，为 1.02m/s。 式中：u(z)——地面风速，m/s。 项目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w 值为 0。 u(z)取值为乐亭县气象统计资料中的最大小时平均风速，根据此风速计算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w 为 0，则在其他气象条件下的 Ew 也为 0。 为有效降低、管控无组织颗粒物外溢，另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湿扫车等，定时喷洒以降低起尘；原料运输汽车均苫布覆盖，厂区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 ②库房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平台底部及侧面设置喷射喷头，用于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冲洗，大小为 10m×2.5m； ③仓储库房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库房内均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雾抑尘。装卸、转运时
--	---

启动喷淋装置，雾炮进行喷淋，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④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皮带机全部设置封闭皮带运输，物料落料口设柔性橡胶帘，落料过程尽量缩小落料高差，设置雾炮喷淋。

⑤在仓储库房出入口、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⑥在厂区四面边界及库房外 1m 处安装 TSP、PM10、PM2.5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上述措施依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唐字[2021]5 号）、《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稳定“退后十”工作方案》（唐字[2022]2 号）、《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政策要求设置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无组织颗粒物外溢，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90%，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018t/a，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参照)相关限值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项目采用的抑尘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道路、仓储库房	颗粒物	无组织管控措施①~⑨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0.5	1.0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18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	-------	------------

1	颗粒物	5.048
---	-----	-------

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开车、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措施治理效率将有所下降，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排放次数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环保设备设施故障或生产设备检修，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2316.49	335.89	1h	≤1

非正常工况出现后，造成高浓度废气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规范操作，要求设备试车时，必须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产、检修时先关闭产污设备后，方可停止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各装置及设备密封性的检查和维护，关注废气处理设施的压损情况。采取以上措施后，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本项目要求企业应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直至废气处理措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四、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等文件，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库房封闭、喷雾洒水抑尘、雾炮喷淋等措施是可行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表 1-11。

除尘器参数如下：

表 4-13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过滤能力	材质	除尘器本体阻力	清灰控制方式	过滤面积	颗粒物去除率	过滤风速
/	/	m ³ /h	/	Pa	--	m ²	%	m/min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M1	145000	抗结露布袋材质（能够有效防止因废气浸湿布袋，导致布袋除尘器除尘清灰的效果）	<1500	手动+自动+PID自动	3083.3	≥99	0.8
---	------------	--------	---------------------------------------	-------	-------------	--------	-----	-----

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废气排气筒	119°5'42.125"	39°19'48.738"	28	1.6	18.67	20	一般排放口

六、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文件的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手工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气监测基本情况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年

七、结论：

经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管控措施，本项目颗粒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确定的可行条件，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及雾炮用水、湿扫车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年新鲜用水量为 39171m³/a，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浴室等设施。

项目沉淀后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湿扫车及洒水车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使用；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破碎机、振动筛、配煤机、皮带输送机、湿扫车、雾炮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90dB（A）。项目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评价范围按周界 50 米计。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强度 [dB(A)]	防治措施
1	封闭仓储 库房	装载机	5	选用低噪产品；设备及内部车辆全部在封闭库房内运行；高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挖掘机	4	
2		破碎机上料斗	3	
		配煤机上料斗	6	
3		破碎机	3	
4		振动筛	3	
5		配煤机	2	
6		皮带输送机	17	
7		洒水车	1	
8		湿扫车	1	
9		雾炮	3	
10		雾化喷淋装置	2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1	9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A.1 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封闭库房	装载机	87.0/1	选用低噪产品；设备及内部车辆全部在封闭库房内运行；高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20	320	10	80	47.9	昼间、夜间	20	27.9	1
2		挖掘机	86.0/1		220	320	10	80	47.9	昼间、夜间	20	27.9	1
3		破碎机上料斗	74.8/1		220	320	10	80	36.7	昼间、夜间	20	16.7	1
4		配煤机上料斗	78.5/1		240	350	10	50	44.5	昼间、夜间	20	24.5	1
5		破碎机	94.8/1		225	330	10	70	57.9	昼间、夜间	20	37.9	1
6		振动筛	94.8/1		230	340	10	60	59.2	昼间、夜间	20	39.2	1
7		配煤机	83.0/1		240	350	10	50	49.0	昼间、夜间	20	29.0	1
8		皮带输送机	92.3/1		230	340	10	60	55.2	昼间、夜间	20	35.2	1
9		洒水车	70.0/1		100	200	10	200	24.6	昼间、夜间	20	4.6	1
10		湿扫车	70.0/1		100	200	10	200	24.6	昼间、夜间	20	4.6	1
11		雾炮	74.8/1		230	340	10	60	39.3	昼间、夜间	20	19.3	1
12		雾化喷淋装置	73.0/1		40	300	10	100	33.1	昼间、夜间	20	13.1	1
13		脉冲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90.0/1		220	310	10	80	51.9	昼间、夜间	20	31.9	1

预测模式如下：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场界预测点坐标；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噪声源中心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距离，m。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空间 相对 位置 m	X	300	0~300	0	0~300
	Y	0~400	0	0~400	400
	Z	1.0	1.0	1.0	1.0
时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现状监测值		/	/	/	/
贡献值		44.0	30.8	34.3	45.0
叠加值		/	/	/	/
标准值		65/55	70/55	65/55	65/5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本项目通过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内部车辆全部在库房内运行；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0.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贡献值为 34.2-4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根据出入车辆增加情况核算本项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5t/a, 收集后晾干, 掺入原料回用。

②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量为 4t/a, 收集后晾干, 掺入原料回用。

③根据废气核算可知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 399.04t/a, 袋装收集, 掺入原料回用; 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 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④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 袋装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4-1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对应生产线/生产工序	固体废物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分类代码	处置方式
1	一类	洗车平台	沉淀池沉渣	固态	5	900-099-S07	收集后晾干, 掺入原料回用
2		初期雨水池	沉淀池沉渣	固态	4	900-099-S07	收集后晾干, 掺入原料回用
3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固态	399.04	900-099-S59	袋装收集, 掺入原料回用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态	0.5	900-099-S59	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10.5	/	袋装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20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区	废布袋	库房	50m ²	分区存放	20t	一个月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6	车辆、设备维修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 个月	I	不在厂区内储存, 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9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 个月	I
3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0.005	固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 个月	I

自有车辆定期去往有资质单位维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

(3) 危险废物外运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

- 1)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 2)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 3) 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表 4-22 危废规范化标识表

	说明：危险废物标签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 颜色：背景色：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100mm×100mm、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200mm×200mm；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全厂分区防渗管控，具体分区防渗管控情况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清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防渗混凝土浇筑，仓储库房地面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非硬即绿。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非绿即硬，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遵照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风险影响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本项目为煤炭存储项目，项目厂内车辆均厂外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定期由有

	资质单位到场维护保养，无废机油等固废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Q值小于1。 本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在做好本次评价提出的防腐防渗工作后，泄露流失概率较小，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由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以及仓储库房存储区使用火源等，火灾一旦发生，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故本项目需严格采取防火措施。 （1）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各装置均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 （2）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执行，设计中还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3）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本项目只要完善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生产管理，生产营运所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①上料工序：上料斗（3m×2m）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条生产线各1个，3.2m×2.2m），上料斗与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管道(1个，直径0.2m)。 ②破碎工序：破碎机上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破碎机与入料口封闭连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 ③筛分工序：上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管道（各1个，直径0.2m），振动筛与入料口封闭连接，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0.2m)，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0.2m）。 ④配煤废气：每台配煤机自带三个上料斗（2.5m×1.5m），入料斗三面围挡，剩余一侧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每个上料口设置一个：2.8m×1.8m），计量称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一个，直径0.2m）。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4标准：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	无组织	颗粒物	①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湿扫车等，定时喷洒以降低起尘；原料运输车辆均苫布覆盖，厂区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 ②库房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平台底部及侧面设置喷射喷头，用于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冲洗，大小为10m×2.5m； ③仓储库房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库房内均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雾抑尘。装卸、转运时启动喷淋装置，雾炮进行喷淋，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④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皮带机全部设置封闭皮带运输，物料落料口设柔性橡胶帘，落料过程尽量缩小落料高差，设置雾炮喷淋。 ⑤在仓储库房出入口、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⑥在厂区四面边界及库房外1m处安装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喷淋水、湿扫车及洒水车用水		/	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	/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	
	生活污水	COD、SS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淋浴设施；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泼洒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内部车辆全部在仓储库房内运行；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南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晾干，掺入原料回用；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后晾干，掺入原料回用；除尘灰袋装收集，掺入原料回用；废布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自有车辆定期去往有资质单位维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沉淀池、清水池、初期雨水池做防腐防渗，池体由混凝土一体化浇筑，仓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内不见黄土；加强厂区防渗、防腐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采取厂区地面和道路硬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 严格按照要求耐火等级、防爆等级, 在结构形式上, 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各装置均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 (2)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执行, 设计中还将能产生电火花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 并采用密闭电器。 (3) 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 如干粉灭火器等, 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 定期检查, 以备事故时急用。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一名人员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3)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 该企业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如下：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 信息公开方式
----------	--

该企业采取以下方式公开相关信息：信息公开栏。

(5)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期应组织实施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可委托地方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内容以废气和噪声为主，运营期该公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 次/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需规范化的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具体规范化设置内容如下：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监测规范，项目排气筒应预留监测口和设立排污口标志，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工业固体废物在处置前暂存在车间内。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4) 排放口管理：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3。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本项目为 C5990 其他仓储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第七条，本项目属于名录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洗选 069 的排污单位，但未涉及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本项目进行登记管理。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2）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3）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5）排污许可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6）排污许可证的补办：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六、结论

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环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智能物流仓储基地项目，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做到“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03	—	4.03	+4.03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5	—	5	+5
	除尘灰	—	—	—	399.04	—	399.04	+399.04
	废布袋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10.5	—	10.5	+1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6	—	0.16	+0.16
	废液压油	—	—	—	0.09	—	0.09	+0.09
	废机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